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华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阜宁县审计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3-XHGL-G2024-0019，阜宁县审计局 2024 年第三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宁县审计局 2024 年第三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485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6.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100789152705E	注册资本:	5001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6年05月17日	行业	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20年12月3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 财税〔2019〕13号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 财税〔2019〕13号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365458.79元